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阅,我们认为,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和使用情况,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,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 资金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>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曾林涛、王运生、陈庆丽 2023年8月22日